

2023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城市园林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

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竹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县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特

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

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 负责林业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林业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大力推行林长制稳步推进。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印发了林长制 6 项配套制度，创新《林长制每月任务清单制度（试行）》、将林长制工作培训纳入县委党校培训，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 26 次，全县生态护林员上线率平均保持 90% 以上，典型经验在 5 月 19 日受四川林业工作总站通报（川林工总站〔2023〕37 号）表扬。6 月 15 日新林镇护林员沙玛克其被省人民政府表彰，被授予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个人。

2. 守牢绿色资源保护底线。坚决落实森林防灭火“12 个 100% 到位”和“9 个上阵”要求，先后出动 70 余个检查组，检查人员 310 余人次，张贴森林防火禁火令 3800 余份，发放宣传单 62300 余份、宣传物资 2300 余件，张贴宣传标语 56 幅，召开户长会 340 余次，争取上级资金 61.53 万元购买添置了森防物资。全县森防工作经验先后 2 次被市森防指办

简报采用通报学习。坚持巩固和发展退耕还林成果，组织开展前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和新一轮延长期补助共计2216万元的资金兑现工作和全县456.71万元生态效益补偿金的兑现工作。深入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核实2023年度森林督查图斑1122个，完成2022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合计22件森林督查案件的查处工作，共处罚金99.87万元。严格执行林地定额使用制度，做好要素保障，为县域内6个项目申请使用林地定额7.7603公顷。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作为南方集体林区国有林业企业的典型代表在全省率先开展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

3.狠抓林竹产业发展。结合全县“3+3+3”特色产业规划，细化分解林竹产业园区创建任务，形成了《四川峨边现代林竹产业园区规划（2023—2027年）》。成功申报杨河乡、新林镇志彪农林2个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规模1.16万亩。通过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川农大、西南科技大学、乐山师院等高校开展校地联动，深化合作，互利共赢。指导杨河乡成功举办首届采笋节，新华社、四川日报、乐山日报等15家中央、省市媒体竞相报道，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现场直播，“峨边竹笋”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幅提升，有效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全县林业总产值达8.9亿元，竹产业综合产值达到3.62亿元。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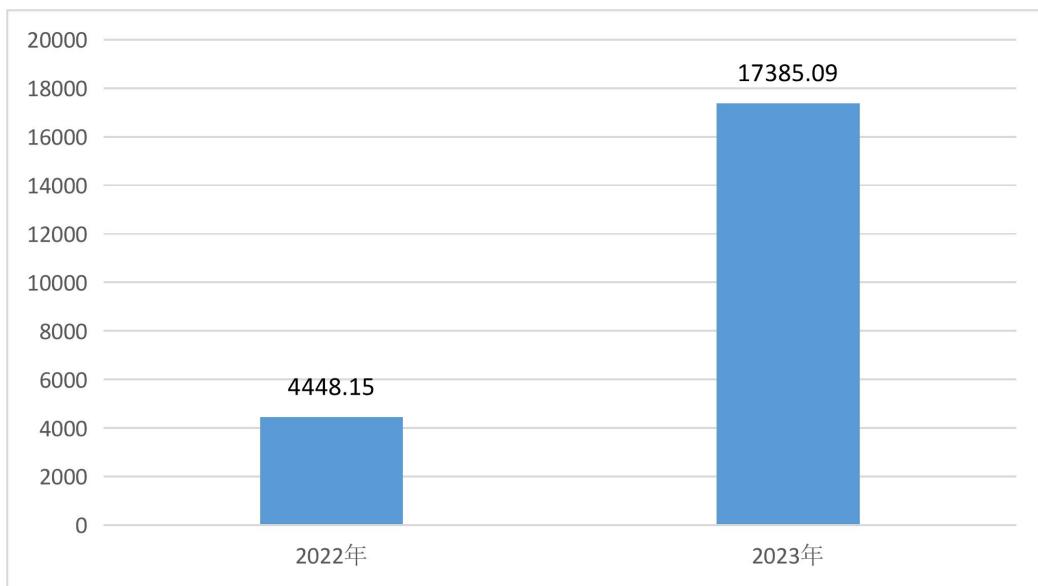
1.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385.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36.94 万元，增长 290.8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债券收入和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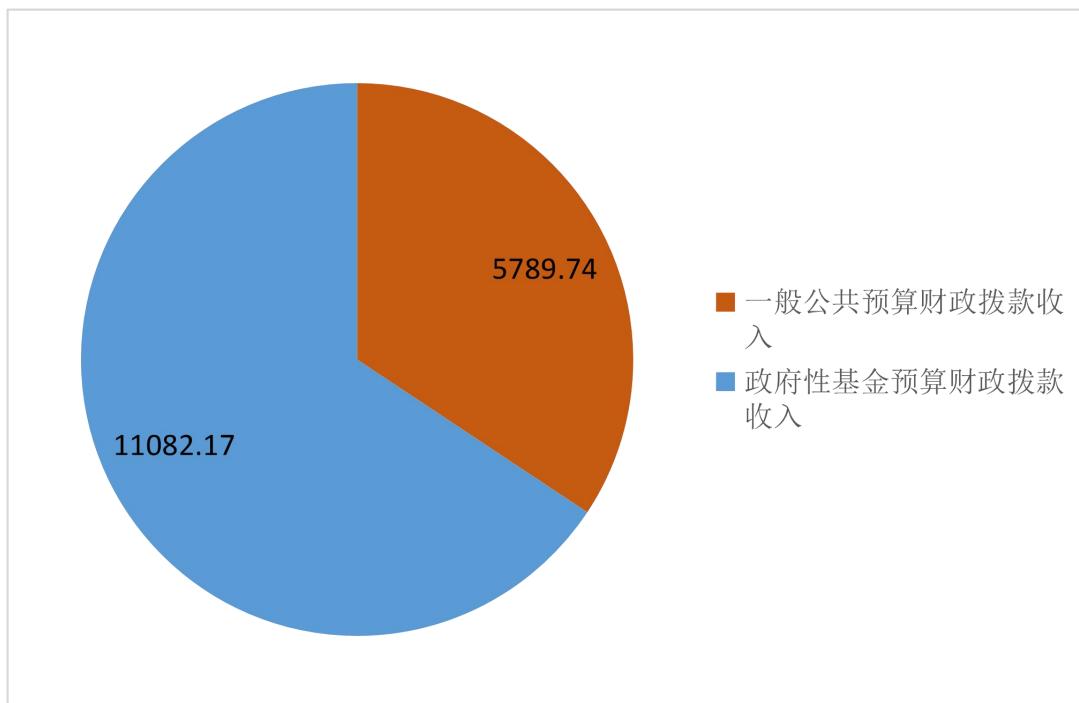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87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89.74 万元，占 34.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82.17 万元，占 6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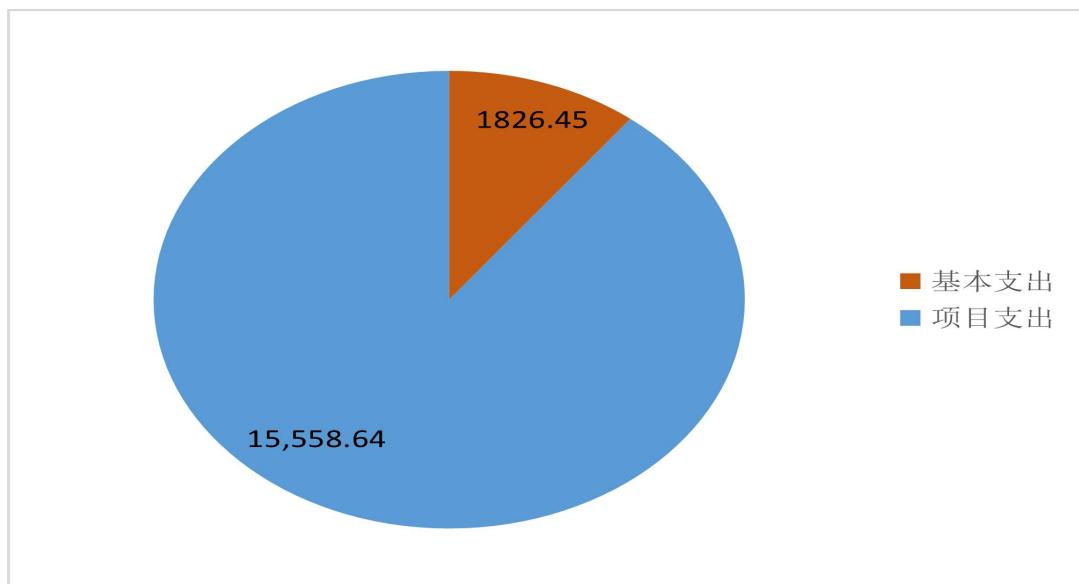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8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6.45 万元，占 10.51%；项目支出 15558.64 万元，占 8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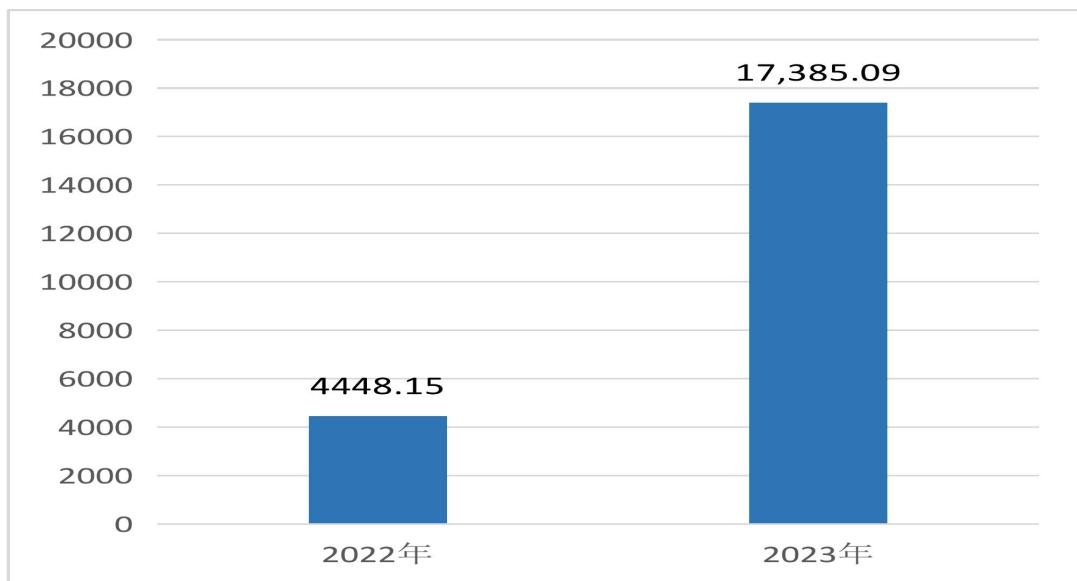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385.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36.94 万元，增长 290.8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债券收入和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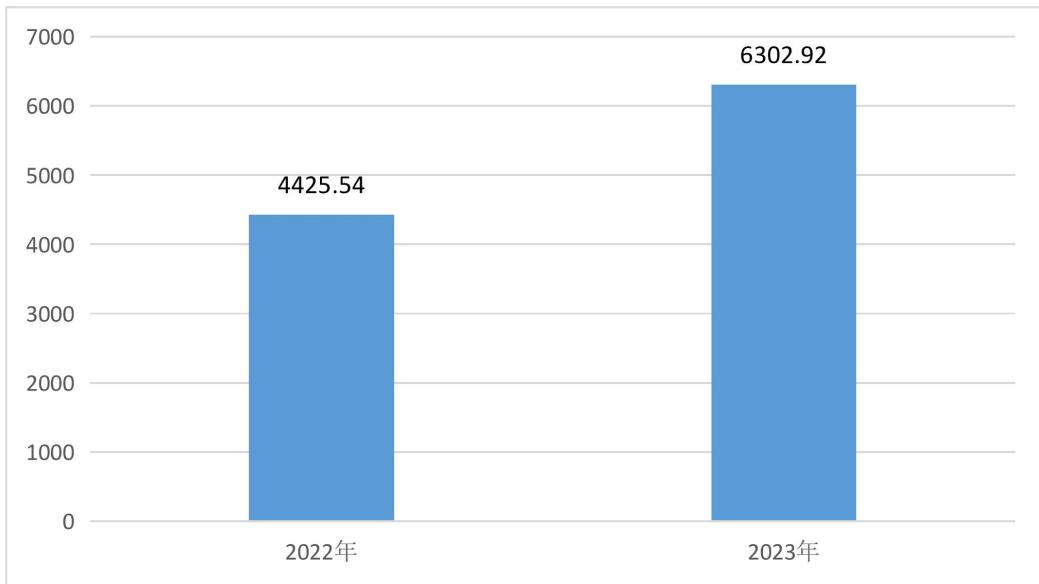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02.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6.2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77.38 万元，增长 42.4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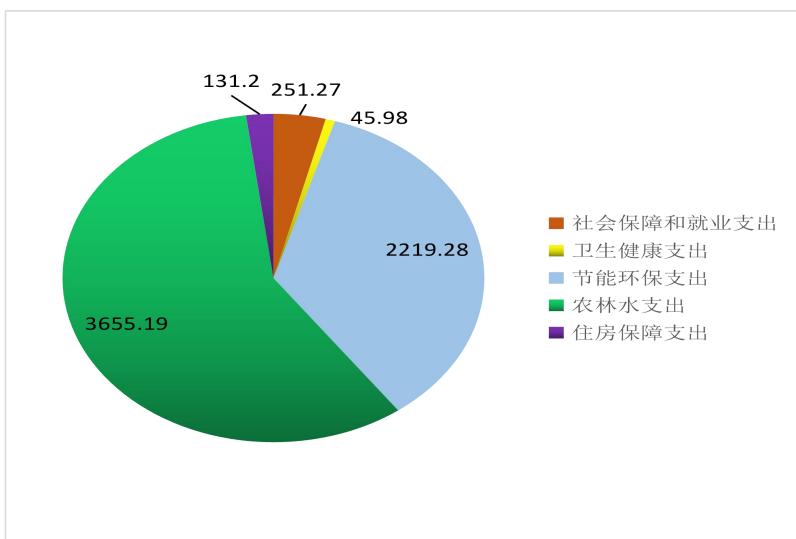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02.9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7 万元, 占 3.99%; 卫生健康支出 45.98 万元, 占 0.73%; 节能环保支出 2219.28 万元, 占 35.21%; 农林水支出 3655.19 万元, 占 57.99%; 住房保障支出 131.2 万元, 占 2.0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302.92 万元，完成预算 6302.92 万元的 100%。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9.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7.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为 207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03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90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支出决算为 49.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474.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45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55.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6.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7.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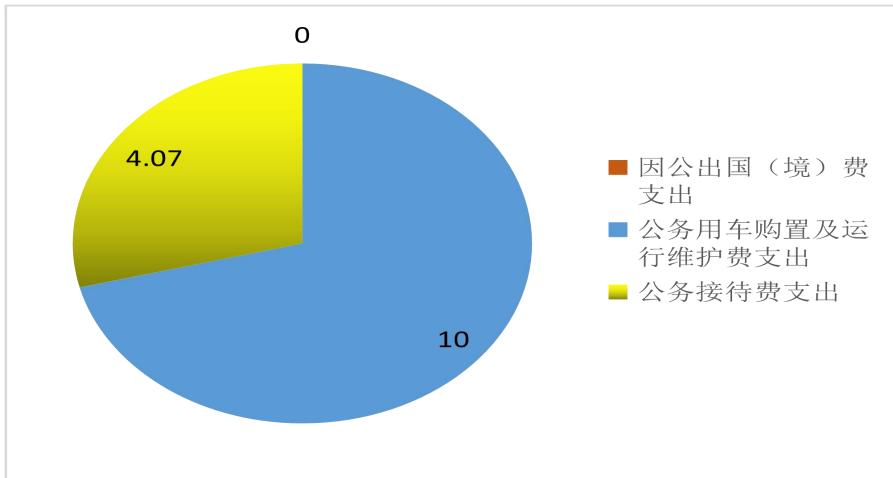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62 万元，下降 10.3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 万元，占 71.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07 万元，占 28.9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的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1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工作，造林绿化工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世行贷款项目工作、天保工程工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森林抚育工作，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病虫害防治工作，信访维稳工作，

森林防火工作，林业案件处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环保督察工作，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森林督查工作，疑似小班调查工作，林地征占地工作，脱贫攻坚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62 万元，下降 39.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0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次，3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0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世行贷款项目 1312 元、脱贫攻坚项目 729 元、森林防灭火项目 7575 元、产业发展项目 11243 元、林长制工作督导 2278 元、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448 元、林业执法工作 2137 元、绩效评价和林业项目督查工作 1333 元、森林生态保护工作 3688 元、退耕还林工作 450 元、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5543 元、交流学习 1921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82.1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9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9.73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县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造林补助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造林补贴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4 分，绩效自评综述：年度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事中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落实，预算执行度在 6、9、11 月分别达到了 77.77%、81.88%、95%，全面实现了绩效目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

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等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反映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生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指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反映用于病虫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林业局设 4 个办公室，分别是：办公室（计财室）、产业发展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火灾预防股）。

县林业局设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分别是：峨边彝族自治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峨边彝族自治县林政稽查大队、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峨边彝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

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城市园林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申报，会同

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竹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县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

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负责林业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林业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 人员概况

县林业局总编制 7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1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63 名。在职人员总数 91 名，其中：行政 10 名，参公 2 名，工勤 0 名，事业 79 名，离休 0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坚持深学思悟，领会党的二十大精髓。始终坚持领导带头，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体林业干部职工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一要全面系统深入学习，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会等形式做到原原本本学、深入思考学、全员覆盖学、创新载体学、联系实际学，快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二要集中组织宣传宣讲，发挥支部联建，有针对性地进村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以讲带学、以学促讲。三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谋划来年工作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林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峨边“18345”发展战略结合起来，深入基层了解实情、剖析问题、提出良策，把调研成果转化成解决问题的具体行动。

2. 对标对表加快问题整改。一是督促平等乡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确定公益林补偿方案，力争年底我县生态公益林补偿全额兑现。二是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政府汇报，并与县自然资源局对接，对待调整的林地属性进行调整。三是加强对镇、村各级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指导镇村林长制工作有序推进，敦促各单位及时修改完善档案资料不规范，巡林次数不达标，工作会议记录次数不够，林长制工作方案未结合实际等问题。四是加快资金兑现。积极对接财政申请资金，开展2018年国有林森林抚育项目、2019年集体林森林抚育项目、2019年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2019—2020年竹产业项目（第二次）以及2021年竹产业项目

的资金兑现。

3. 坚持绿色发展，守住生态基底。一是持续抓好世界银行贷款、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项目，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二是扎实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坚持储备林建设以国有平台公司为实施主体单位。对现有低产低效林进行采伐改造，以培育珍稀大径级木材为基本取向，规模化集约化建设速生的工业原料林和大径级用材林，盘活森林资源，提升林地产出效益，积累优质生态财富，提升碳汇水平，力争在12月启动国家储备林方案编制。三是持续运行“林业部门+护林员”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持续选聘生态护林员有效管护集体林和零星天然林。四是加强珍稀濒危及极小种群保护与建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

4. 坚持生态优先，筑牢安全屏障。一是结合我县当前森林防灭火的工作安排部署，重要时段督导各乡镇在重要进山入口设置防火检查卡哨，增派检查人员，加强进山人员的管理，加大对进山人员的宣传引导力度，签订进山安全承诺书，收存进山人员携带的火源，严禁携带火源进山。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组织人员会同各乡镇进山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督查指导进山防火卡哨工作开展情况，规范进山人员行为，加大力度严厉打击林区违规用火行为，确保全年不发生一起森林火灾事故。采取发放宣传单、标语、视频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森林防灭火规定，自觉保护森林资源。二是借助森林督查、日常监督检查、

各级林长巡查等方式发现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移交查处。继续加大力度打击违法使用林地、滥伐、乱伐林木等行为，持续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宣传，开展野生动物伤害家禽的调查及补偿工作。三是抓细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秋季普查，常态化开展全县森林病虫害调查和林木、苗木产地检疫，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赤腹松鼠、棕榈科植物有害生物、竹子病害、核桃黑斑病、天牛、叶甲等的监测预警工作，做到早期预警和准确预报，努力提高防治的预见性和及时性。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按照监测全面、预测准确、预报及时的要求，加快县、乡、村三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建设，充分发挥乡（镇）、村兼职测报员的作用。加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宣传力度，加强广大干部群众防治意识。切实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持续做好全县森林病虫害调查和林木、苗木产地检疫，加大执法力度，遏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危害。四是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查清我县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及分布，制定相关应对措施，维护地方生态系统安全。

5. 坚持服务民生，抓实产业发展。紧紧围绕“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依托南环林竹风景线—现代林（竹）产业园区项目规划，狠抓林竹产业发展。一是加快竹产业发展。坚持盘活存量为主体，新增增量为补充，采取“1+N”的模式，以现代林（竹）产业园区为核心，分批次在新林镇、平等乡、杨河乡、建设核心区1万亩以上的竹产业基地。着力培育三月笋、八月笋、油竹、牛尾笋等本土特

色品种，在大堡镇建设“峨优一号”现代竹产业基地，建设面积1万亩以上我县优势竹种，携手高校科研、技术、平台和人才优势，对我县新品种“峨优一号”进行培育，建设适用于我县及其周边地区的优质高产的笋用竹基地。推进冷库和冷链物流建设，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延长市场供应周期，力争做到“四季有笋”，做大做强“峨边竹笋”品牌效益。

二是加强产业道路建设。积极向上争取中省防火通道项目资金，用于峨边南环线林竹产业道路新建、恢复和提升，增强产业道路通达能力，让林农的财富能“下山”。三是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探索建立竹产业协会或竹笋联盟，促进竹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着力培育峨边志彪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菁宇农业开展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通过托管、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组织群众参与竹基地建设、竹资源管护，带动农户发展竹产业。鼓励能人大户创办家庭林场，适度规模发展林竹产业。四是促进产业多元化。利用区域优势，统筹荒山荒坡、农业结构调整低效作物土地、低质低效林地、现有茶园等，整合资源重点发展油茶示范项目2000亩。目前已在五渡镇、新场乡、沙坪镇、新林镇、红旗镇、宜坪乡等6个乡镇开展摸底调查，在12月完成项目规划。深度挖掘林下种植潜力，主推林竹、林竹药特色混交套种模式，以新林镇麻柳村竹药（黄柏）混种为示范点，因地制宜，逐步在全县推广林下种植中药材，补齐林木生长周期长、见效慢的短板，着力提升单产效益，形成区域经济错位发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良性产业发展格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作和人员经费；优质完成各项政府职能及重点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具体任务如下：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森林资源保护经费	现有森林资源数据核实并更新；利用黑体辐射原理，实现对目标区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山火监测并显示火点未来 1—24 小时及 3 天的气象信息，通过短信将预警信息及时推送到预警区域的人员手机内；负责全县护林防火工作的宣传、防治工作；对林业违法行为是否构成行政刑事案件进行鉴定；为国有商品林和公益林购买财产保险；对全县 17 棵名木古树进行管护维护；县专业扑火队队员意外保险（队员 50 人，保险费用每人 650 元，合计 3.25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保障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履行部门职能职责。促进 2022 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保障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福利等运行经费。
野生动物保护经费	对野生动物破坏农作物及家禽家畜的补助。
政府领导批示(2023)11 号， 关于解决 2022 年度森林防 灭火物资采购项目资金的 请示	解决 2022 年度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资金。
政府领导批示(2023)17 号， 关于解决国家储备林项目 前期资金的请示	解决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资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850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25.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40.12%；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82.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59.8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738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6.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51%；项目支出 15558.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49%。

1. 工资福利支出 2023 年末总额为 160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9.2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 年末总额为 36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2.09%；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 年末总额为 4280.84 万元，占本年费用支出总额的 24.62%；

4. 资本性支出 2023 年末总额为 111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64.04%。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资金 112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12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计划下达文件	项目	明细任务	文件下达金额	当年支付金额	结转资金
1	川财资环 (2023)1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的通知 (新一轮退耕还 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2022 年))	2014 年退耕还林 任务 1.75 万亩， 2015 年退耕还林 任务 1.27 万亩， 2016 年退耕还林 任务 2.5 万亩	5,520,000.00	5,266,103.00	253,897.00
2	川财资环 (2023)2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 (第一批) 的通知 (天 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社会 保险补助) 峨边彝 族自治县金额 9854100 元	922,300.00	828,983.77	93,316.23
3	川财资环 (2023)2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 (第一批) 的通知 (管 护费中安排生态护林员 366 人)	管护费中安排生 态护林员 366 人	3,660,000.00	3,367,200.00	292,800.00
4	川财资环 (2023)2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 一批) 的通知 (新一轮退耕 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2023 年))	2014 年还林 1.75 万亩延长期第五 次补助, 2015 年还 林 1.27 万亩延长 期第四次补助, 2016 年还林 2.5 万 亩延长期第三次 补助	5,520,000.00	5,415,841.00	104,159.00
5	川财资环 (2023)2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 一批) 的通知 (新一轮退耕 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2018 —2021 年))	2014 年还林 1.75 万亩延长期 2019 —2021 年共 3 次补 助, 2015 年还林 1.27 万亩延长期 2020—2021 年共 2 次补助, 2016 年还 林 2.5 万亩延长期 2021 年第 1 次补助	10,290,000.00	10,044,636.20	245,363.80
6	川财资环 (2023)2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 一批) 的通知 (前一轮退耕 还生态林抚育)	退耕还生态林森 林抚育 41500 亩	830,000.00	824,493.20	5,506.80
7	川财资环 (2023)2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造 茶)	(造林补助 (油 茶) 2000 亩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林补助(油茶))				
8	川财资环 (2023)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346583亩	4,986,400.00	3,983,656.00	1,002,744.00
9	川财资环 (2023)35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2022年社会保险补助(峨边彝族自治县金额4936700元)	332,900.00		332,900.00
10	川财资环 (2023)35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2023年社会保险补助(峨边彝族自治县金额4936700元)	131,600.00	120,000.39	11,599.61
11	川财资环 (2023)38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森林防火补助	1,475,000.00		1,475,000.00
12	乐市财政建 (2023)64号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第三批)支出预算的通知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6套	1,440,000.00		1,440,000.00
13	川财资环 (2023)65号,乐市财政 环(2023)4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变化图斑检测1278个	40,000.00		40,000.00
14	川财资环 (2023)102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奖补、“天府森林粮库”示范项目、油茶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15	川财资环 (2023)103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天保工程社会保 险补助379.22万元	354,900.00		354,900.00
16	川财资环 (2023)103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预付2024年政策性社会性支出 535.38万元	484,100.00		484,100.00
17	川财资环 (2023)104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28975亩	86,900.00		86,900.00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 年度我局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既定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力推行林长制稳步推进。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印发了林长制 6 项配套制度，创新《林长制每月任务清单制度（试行）》，将林长制工作培训纳入县委党校培训，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 26 次，全县生态护林员上线率平均保持 90% 以上，典型经验在 5 月 19 日受四川林业工作总站通报（川林工总站〔2023〕37 号）表扬。新林镇护林员沙玛克其 6 月 15 日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为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个人。

2. 牢牢绿色资源保护底线。坚决落实森林防灭火“12 个 100% 到位”和“9 个上阵”要求，先后出动 70 余个检查组，检查人员 310 余人次，张贴森林防火禁火令 3800 余份，发放宣传单 62300 余份、宣传物资 2300 余件，张贴宣传标语 56 幅，召开户长会 340 余次，争取上级资金 61.53 万元购买添置了森防物资。全县森防工作经验先后 2 次被市森防指办简报采用通报学习。坚持巩固和发展退耕还林成果，组织开展前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和新一轮延长期补助共计 2216 万元的资金兑现工作和全县 456.71 万元生态效益补偿金的兑现工作。深入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核实 2023 年

度森林督查图斑 1122 个，完成 2022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合计 22 件森林督查案件的查处工作，共处罚金 99.87 万元。严格执行林地定额使用制度，做好要素保障，为县域内 6 个项目申请使用林地定额 7.7603 公顷。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作为南方集体林区国有林业企业的典型代表在全省率先开展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

3. 狠抓林竹产业发展。结合全县“3+3+3”特色产业规划，细化分解林竹产业园区创建任务，形成了《四川峨边现代林竹产业园区规划（2023—2027 年）》。成功申报杨河乡、新林镇志彪农林 2 个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规模 1.16 万亩。通过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川农大、西南科技大学、乐山师院等高校开展校地联动，深化合作，互利共赢。指导杨河乡成功举办首届采笋节，新华社、四川日报、乐山日报等 15 家中央、省市媒体竞相报道，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现场直播，“峨边竹笋”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幅提升，有效助力乡村振兴。2023 年全县林业总产值达 8.9 亿元，竹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3.62 亿元。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3 年特目标类项目共 45 个项，绩效目标制定经内审部门人员审核，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项目按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率 93.27%、资金结转 1122.32

万元，结转率为 6.73%；经单位自查，单位在预算管理中不存在相关问题。特定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预算数	完成数		未支出数	结余率
				支付数	占预算%		
合计			166,809,576.18	155,586,389.74	93.27%	11,223,186.44	0.07
1	51113222T000000291011-野保基金	2023 年预算大本	58,631.50	58,631.50	100.00%		0.00
2	51113222T000006572607 一政府批示（2021）129 号关于解决 2019 年省级 财政脱贫攻坚资金（支持 藏区彝区内生动力提升） 的请示（峨边清溪绿色农 产品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春节前拨付 资金	710,761.76	710,761.76	100.00%		0.00
3	51113222T000006887459 一川财资环（2022）34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一批) 的通知 (国家 公园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 林生态效益补偿)	川财资环 (2022) 34 号	13,276.33	13,276.33	100.00%		0.00
4	51113222T000006887505 一川财资环（2022）34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一批) 的通知 (森林 防火补助)	川财资环 (2022) 34 号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0.00
5	51113222T000006897058 一川财资环（2022）35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 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 预算 (第一批) 的通知 (天 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川财资环 (2022) 35 号	224,443.83	224,443.83	100.00%		0.00

6	51113222T000007127910 —川财资环〔2020〕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护林员补助)	春节前拨付资金	292,800.00	292,800.00	100.00%		0.00
7	51113222T000007212993 —川财资环〔2022〕68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林草产业补助)	川财资环〔2022〕68号	2,554,880.00	2,554,880.00	100.00%		0.00
8	51113223T000008765165 —政府批示〔2022〕113号,关于解决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请示	春节前拨付资金	121,110.10	121,110.10	100.00%		0.00
9	51113223T000008765165 —政府批示〔2022〕113号,关于解决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请示	政府批示〔2022〕113号	2,318.77	2,318.77	100.00%		0.00
10	51113223T000008765165 —政府批示〔2022〕113号,关于解决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请示	政府批示〔2022〕113号	1,804.86	1,804.86	100.00%		0.00
11	51113223T000008910644 —川财资环〔2021〕53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造林绿化)	川财资环〔2021〕53号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0.00
12	51113223T000008910680 —川财资环〔2021〕53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林草产业发展)	川财资环〔2021〕53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0.00
13	51113223T000008910742 —川财资环〔2019〕62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造林补助)	川财资环〔2019〕62号	496,180.00	496,180.00	100.00%		0.00
14	51113223T000009127654 —森林资源保护经费	2023年预算大本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0.00

15	51113223T000009232457 一政府领导批示 (2021) 24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集体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的请示	政府批示 (2021) 24 号	6,870.00	6,870.00	100.00%		0.00
16	51113223T000009407639 一川财资环 (2023) 1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期补助)	川财资环 (2023) 10 号	5,520,000.00	5,266,103.00	95.40%	253,897.00	0.05
17	51113223T000009501684 一川财资环 (2023) 2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第一批) 的通知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川财资环 (2023) 20 号	80,726.12	80,726.12	100.00%		0.00
18	51113223T000009501684 一川财资环 (2023) 2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第一批) 的通知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川财资环 (2023) 20 号	841,573.88	748,257.65	88.91%	93,316.23	0.11
19	51113223T000009501713 一川财资环 (2023) 2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第一批) 的通知 (国家公园外国有林管护补助)	川财资环 (2023) 20 号	227,700.00	227,700.00	100.00%		0.00
20	51113223T000009501713 一川财资环 (2023) 2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第一批) 的通知 (国家公园外国有林管护补助)	川财资环 (2023) 20 号	227,700.00	227,700.00	100.00%		0.00

21	51113223T000009501727 —川财资环〔2023〕2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 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 知（管护费中安排生态护 林员366人）	川财资环 〔2023〕20 号	3,660,000.00	3,367,200.00	92.00%	292,800.00	0.08
22	51113223T000009501804 —川财资环〔2023〕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一批）的通知（新一 轮退耕还林还草延期补 助（2023年）	川财资环 〔2023〕21 号	5,520,000.00	5,415,841.00	98.11%	104,159.00	0.02
23	51113223T000009501850 —川财资环〔2023〕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一批）的通知（新一 轮退耕还林还草延期补 助（2018—2021年）	川财资环 〔2023〕21 号	10,290,000.00	10,044,636.20	97.62%	245,363.80	0.02
24	51113223T000009501865 —川财资环〔2023〕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一批）的通知（前一 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川财资环 〔2023〕21 号	830,000.00	824,493.20	99.34%	5,506.80	0.01
25	51113223T000009501881 —川财资环〔2023〕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造林补助（油茶））	川财资环 〔2023〕21 号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0.50
26	51113223T000009501894 —川财资环〔2023〕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支出）	川财资环 〔2023〕21 号	4,986,400.00	3,983,656.00	79.89%	1,002,744.00	0.20
27	51113223T000009555535 —政府领导批示〔2023〕 11号，关于解决2022年 度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 目资金的请示（川财资环 〔2021〕53号、川财资环	政府批示 〔2023〕11 号	565,300.00	565,300.00	100.00%		0.00

	(2021) 74 号)						
28	51113223T000009563904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 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 业及康养项目	川财债 (2023) 3 号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0.00
29	51113223T000009563928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 自治县国家特色竹森林公 园项目	川财债 (2023) 3 号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0.00
30	51113223T000009596676 —乐市财政环 (2023) 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第三批) 国家野生动植 物保护资金的通知 (开展 野生动植物保护, 野生动 物收容、救护工作)	乐市财政环 (2023) 9 号	60,000.00	60,000.00	100.00%		0.00
31	51113223T000009747030 —林业局 2023 年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项目 (县级)	峨边府办函 (2023) 14 号	219,600.00	219,600.00	100.00%		0.00
32	51113223T000009771033 —乐市财政建 (2023) 6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预 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第三 批) 支出预算的通知 (新 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乐市财政建 (2023) 64 号	1,440,000.00			1,440,000.00	1.00
33	51113223T000009797234 —川财资环 (2023) 34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 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 (第二批) 的通知 (非 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 出)	川财资环 (2023) 34 号	119,800.00	119,800.00	100.00%		0.00
34	51113223T000009797276 —川财资环 (2023) 38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 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 (非国有人工 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	川财资环 (2023) 38 号	291,000.00	291,000.00	100.00%		0.00

	偿)						
35	51113223T000009797311 —川财资环〔2023〕38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森林防火补助）	川财资环 〔2023〕38 号	1,475,000.00			1,475,000.00	1.00
36	51113223T000009797357 —川财资环〔2023〕35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2022—2023年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川财资环 〔2023〕35 号	464,500.00	120,000.39	25.83%	344,499.61	0.74
37	51113224T000010553322 —川财资环〔2023〕67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川财资环 〔2023〕67 号	172,600.00	172,600.00	100.00%		0.00
38	51113224T000011085589 —乐市财政环〔2023〕4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乐市财政环 〔2023〕48 号	40,000.00			40,000.00	1.00
39	51113224T000011153450 —政府领导批示〔2023〕56号 关于解决全县涉核桃苗案件遗留问题所需资金的请示	政府批示 〔2023〕56 号	256,424.03	256,424.03	100.00%		0.00
40	51113224T000011185907 —乐市财政投〔2018〕38号，2018年重点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峨边彝族自治县县长防林三期建设项目建设）	乐市财政投 〔2018〕38 号	1,007,395.00	1,007,395.00	100.00%		0.00

41	51113224T000011185948 一乐市财政建〔2021〕81号,关于下达2021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 2021年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峨边彝族自治县2022年林竹产业建设项目)	乐市财政建〔2021〕81号	2,676,880.00	2,676,880.00	100.00%	0.00
42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川财资环〔2023〕102号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43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川财资环〔2023〕103号	354,900.00		354,900.00	1.00
44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川财资环〔2023〕103号	484,100.00		484,100.00	1.00
45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川财资环〔2023〕104号	86,900.00		86,900.00	1.00

(三) 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评价工作，并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并按规定在指定地方向社会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本单位自评得分92.54分。本单位组织相关人员会商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共同讨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确保了年度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事中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落实，预算执行度在6、9、11月分别达到了77.77%、81.88%、95%，全面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野保基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86	5.86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5.86	5.8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野生动物危害农作物及其他财产，根据峨府办函〔2010〕58号的补偿标准作出补偿，对本年度内发生的野生动物危害农作物及其他财产事件应全部补助。			完成对野生动物危害农作物及其他财产，根据峨府办函〔2010〕58号的补偿标准作出补偿，对本年度内发生的野生动物危害农作物及其他财产事件应全部补助，支付补助金额5.8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补助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赔付时限	1 年	1 年	100%
	成本指标	每桶蜂桶赔付标准	300 元	300 元	100%
	成本指标	每只羊赔付标准	≤800 元	≤800 元	100%
	成本指标	每匹马赔付标准	≤8000 元	≤8000 元	100%
	成本指标	每只家禽赔付标准	≤60 元	≤60 元	100%
	成本指标	每头猪赔付标准	≤600 元	≤600 元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物种多样性	优	优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损农户满意度	90%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其中: 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80	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印发了林长制 6 项配套制度，创新《林长制每月任务清单制度（试行）》、将林长制工作培训纳入县委党校培训，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 26 次，全县生态护林员上线率平均保持 90% 以上，典型经验在 5 月 19 日受四川林业工作总站通报（川林工总站〔2023〕37 号）表扬。新林镇护林员沙玛克其 6 月 15 日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为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个人。</p> <p>完成 2023 年度现地核实卫星判读图集；管护全县 17 棵古树；外来物种入侵普查；森林保险；森林防灭火宣传；行政执法；有害生物防治；林竹产业发展工作</p> <p>落实森林防灭火“12 个 100% 到位”和“9 个上阵”要求，先后出动 70 余个检查组，检查人员 310 余人次，张贴森林防火禁火令 3800 余份，发放宣传单 62300 余份、宣传物资 2300 余件，张贴宣传标语 56 幅，召开户长会 340 余次，争取上级资金 61.53 万元购买添置了森防物资。全县森防工作经验先后 2 次被市森防指办简报采用通报学习。核实 2023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 1122 个，完成 2022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合计 22 件森林督查案件的查处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资产管理				
	数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5000 亩	25000 亩	100%
	数量指标	国有公益林保险面积	890944 亩	890944 亩	100%

	数量指标	国有商品林森林保险面积	174048 亩	174048 亩	100%
	数量指标	护林防火宣传人次	2000 人次	2000 人次	10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0.8%	0	100%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85%	8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3 年	2023 年	100%
	成本指标	成本	80 万元	8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持续维持生态平衡	是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3	82.45	99.34%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83	82.45	99.34%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按每亩 2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持续增加林农收益。		按照退耕还林相关政策，对标对表落实，完成 82.45 万元的资金拨付，资金拨付率达到 99.34%，持续为林农带来经济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9.34%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资产管理				
	数量指标	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4.15 万亩	4.15 万亩	100%
	质量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林保存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兑现率	≥90%	99%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20 元/亩	20 元/亩	100%
	经济效益指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85%	8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3 年油茶生产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63.25	32%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100	0	0%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100	63.25	63.2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造油茶 2000 亩，种植成活率大于 90%。		实际合格面积 1265 亩，已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63.25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率 31.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2%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资产管理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油茶面积	2000 亩	1264 亩	63.25%
	质量指标	检查验收合格率	≥85%	≥85%	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50%	63.25%	100%
	成本指标	油茶补助标准	100 元/亩	100 元/亩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增收效果	显著	显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造林户满意度	≥90%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6.53	56.53	100%
其中: 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56.53	56.5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提高全县森林防火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扑火队伍整体战斗力,提高队伍扑火专业化技能,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确保森林资源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			专业扑火队购买了车载式水泵1套、无人机3台、作训服51套、移动水池50个、睡袋50个、望远镜5个、锂电链锯2台、作训背包20个、护目镜50个、强光头灯50把、手提式防爆探照灯20把、工作灯2台、阻燃头套50个、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水枪8支等扑火装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资产管理				
	数量指标	采购防火物质品类	16类	16类	100%
	质量指标	物质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进度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成本	56.53万元	56.53万元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扑火能力	提升	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特色竹森林公园项目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0	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650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管理服务用房（维护修缮），建筑面积为 4432.42 m ² ；建设游步道 5.5 公里，观景平台 5 处，打卡装置 5 处，重要服务点 5 处，防火瞭望塔 1 座。			2023—2024 年度，已完成项目前期启动手续，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设计单位采购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用房修缮（面积）	4432.42 m ²	0	0
	数量指标	建设游步道	5.5 公里	0	0
	数量指标	观景平台、打卡装置、重要服务点	5 处	0	0
	数量指标	防火瞭望塔	1 座	0	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	≥90%	0	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时间	3 年	0	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6500 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解决全县涉核桃苗案件遗留问题所需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64	25.64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25.64		25.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清偿核桃苗全部欠款			清偿核桃苗欠款 25.6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批次拨付	3 次	1 批次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25.64 万元	25.64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降低财政金融风险	是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方公司满意度	≥85%	8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公益林生态补偿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6.7056	456.7056	100%
其中: 中省补助资金	456.7056	456.7056	100%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民生，增加林农收入；对加快林业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中产生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维护林区社会的和谐稳定；有效管护公益林，管护效果显著。		完成非国有公益林面积 28.5441 万亩管护任务，有效管护公益林，管护效果显著；兑现补助金额 456.7056 万元，改善民生，增加林农收入，对维护林区社会的和谐稳定，加快林业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中产生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资产管理				
	数量指标	非国有省级公益林面积	2.8975 万亩	2.8975 万亩	100%
	数量指标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5.6466 万亩	25.6466 万亩	100%
	质量指标	非国有生态林面积保持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当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16 元/亩	16 元/亩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是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护林员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7.96	387.96	100%
其中: 中省补助资金	387.96	387.96	100%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基本解决转岗就业问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选聘 732 名脱贫户为生态护林员，发放补助 366 元，资金支付率 100%，支付进度 100%，人身意外保险参保率 100%，保险费用 21.96 万元。生态护林员巡山出勤率大于 90%，有效管护林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资产管理				
	数量指标	选聘护林员人数	366 人	732 人	100%
	质量指标	护林员巡山履职率	≥90%	90%	100%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护林员补助总成本	366 万元	366 万元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增收	是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护林员满意度	≥85%	8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天保工程管护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7.77	137.77	100%
其中: 中省补助资金	137.77	137.77	100%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95.9841 万亩国有森林的管护任务，确保了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安全，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的双增长，管护区内无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无森林火灾，天然林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森林覆盖率得到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天保工程管护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达 100%，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资产管理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95.9841 万亩	95.9841 万亩	100%
	质量指标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管护费用	137.77 万元	137.77 万元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81	1581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1581	1581	100%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增加林农收益, 对 2014—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合计 5.52 万亩进行补助, 其中 2014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4 次, 2015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3 次,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2 次, 每亩每次补助 100 元, 合计 1581 万元。			完成持续增加林农收益, 对 2014—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合计 5.52 万亩进行补助, 其中 2014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4 次, 2015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3 次,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2 次, 每亩每次补助 100 元, 合计 158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年度总体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投入与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资产管理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 期补助面积	5.52 万亩	5.52 万亩	100%
	质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保持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 期补助兑现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 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	100 元/亩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林农持续增收	是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90%	10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1400	31%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4500	1400	3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修复三月竹竹林工程 3 万亩, 发展林下珍稀 中药材种植 1 万亩, 配套建设共 6000 m ² 的竹笋加工厂、中药烘干厂; 建设林下特色康养木屋群 6000 m ² , 同时建设生态房车营地、漫步道、接待 中心、生态厕所共 10000 m ² 。建设林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川南局 88KM, 县国有林场 67KM, 集体林地 220KM; 配套森林防火附属工程及设备。	完成清表 90%, 产值约 5 万元。土石方完成约 62%, 产值约 720 万。涵洞完成约 10%, 产值约 48 万元。浆砌片石完成约 25%, 产值约 257 万元。特殊路基处理完成约 25%, 产值约 34 万元。其他产值约 26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1%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林下珍稀 中药材种植	1 万亩	0	0%
	数量指标	修复三月竹竹林工程	3 万亩	0	0%
	质量指标	项目主体工程合格率	95%	0	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竣工率	100%	0	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成本	4500 万元	1400 万元	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经济带动与促进作用效果	显著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0	0%

附件 2

2023 年度公益林生态补偿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1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

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4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8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7 号)等文件,下达我县 2023 年集体和个人非国有生态保护面积 28.5441 万亩,累计兑现资金 456.7056 万元。其中: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5.6466 万亩,补偿标准 16 元/亩,资金 410.3456 万元;非国有省级公益林面积 2.8975 万亩,补偿标准 16 元/亩,资金 46.3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改善民生,增加林农收入;对加快林业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中产生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维护林区社会的和谐稳定;有效管护公益林,管护效果显著。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 456.7056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456.7056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456.7056 万元，按每亩 16 元的标准全部用于 28.5441 万亩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按进度支付，支付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了项目管理六大业务模块；建立了一套从资金预算、申请、审批、使用到报销的各个环节的财务管理流程，并定期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监督与评估，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推进。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财务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本单位天保中心负责，根据总体任务和金额，将总任务下达到各乡镇，各村由“一事一议”确定受益人花名册并公示。该资金由乡镇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申报，经县级审核后推送至“一卡通”兑现平台兑现到受益人“社保卡”上。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我局依次下发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生态公益林乡镇自查和兑现的通知》峨林函〔2023〕12 号、《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公益林自查和兑现工作的通知》峨林函〔2023〕21 号，将非国有公益林面积 28.5441 万亩和兑现金

额 456.7056 万元分解到乡镇，该资金由乡镇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申报，经县级审核后推送至“一卡通”兑现平台兑现到受益人“社保卡”上。

(三)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改善了民生，增加了林农收入；对加快林业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产生了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维护了林区社会的和谐稳定；管护公益林效果显著。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天保工程管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以《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0 号)，下达中央资金 137.77 万元，其中：国家公园外国有林管护补助 45.54 万元，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92.2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95.9841 万亩国有森林的管护任务，确保了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安全，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的双增长，管护区内无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无森林火灾，天然林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森林覆盖率得到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天保工程管护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达 100%，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说明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 137.77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137.7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37.77 万元，用于天保工程区管护人员管护费及购买社会保险，资金按进度支付，支付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了项目管理六大业务模块；建立了一套从资金预算、申请、审批、使用到报销的各个环节的财务管理流程，并定期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监督与评估，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推进。项

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财务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结合林长制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天然林保护方案进行定岗、定员、定林班、定小班，做到权属明确，四至明晰，地块清楚，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头。远山以设卡为主，巡护为辅；近山以巡护为主，设卡为辅。远山巡护每月每人不少于 10 次。与 13 个乡镇签订了《联防联控责任书》，与电站、矿山企业签订 8 份《森林防灭火承诺书》，与一线护林员签订 45 份《森林管护责任书》，与全体职工签订 70 份《安全生产责任书》。2023 年度组织管护人员进行两次集中培训，把管护人员的培训提高到新的高度，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培训内容，从林业法律、行政法规、各项规章制度、森林保护、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的政策、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一系列内容进行全面培训，全面提高管护队伍综合素质。通过全面培训和严格管理，要让管护人员逐步成为业务精、作风硬的新时代管护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95.9841 万亩国有森林的管护任务，天保工程管护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全年开展远山巡护 4084 人次，实现连续 55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的佳绩。经过修复和管护的天然林，其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一方面，林地面

积增加，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有助于维护生态平衡；另一方面，林地的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得到增强，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再一方面，通过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天然林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环保意识。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国有林场的天然林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森林覆盖率得到了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了保护。同时，天然林在维护生态平衡、改善气候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3 年油茶生产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3 年油茶生产项目，共计规划新造油茶 2000 亩，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由林农按标准自行实施，经验收合格后，按 1000 元/亩标准进行补助。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共计 200 万元。根据峨边实际和林农申请，项目地主要规划在适合油

茶生长的沙坪镇和五渡镇。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1 号）文件，下达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3 年油茶生产项目资金 2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新造油茶 2000 亩，种植成活率大于 90%。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65 号）精神，为保障粮油安全，全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乐山市林业园林局下达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3 年至 2025 年新造油茶 5000 亩，其中 2023 年新造 2000 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资金计划 200 万元，实际到位 2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已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63.25 万元，拨付率 31.63%。2024 年 2 月，经县林业局自查验收，实际完成合格面积 1265 亩，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3 年油茶生产实施

方案》，经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按每亩 500 元标准，兑付第一批补助资金，合计兑付补助资金 63.25 万元。下一步，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将按每亩 500 元标准兑付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合法合规，支付进度及时，但因项目未全部完成，支付金额低于预算金额，待项目全部完成后，将全额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了项目管理六大业务模块；建立了一套从资金预算、申请、审批、使用到报销的各个环节的财务管理流程，并定期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监督与评估，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推进。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财务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营造林作业设计规程，由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组织编制《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3 年油茶生产实施方案》，按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报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实施。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实施，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指导下，由造林业主按《实施方案》设计要求自行组织实施，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合格面积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设计 2023 年新造油茶 2000 亩，2024 年 2 月经县林业局自查验收，实际合格面积 1265 亩。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3 年油茶生产实施方案》精神，目前已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63.25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率 31.63%。目前正在加强不合格小班整改，计划今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改，资金拨付率能达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生态效益。油茶四季常绿、根系发达、耐干旱，可不占用耕地与较好林地，种植在瘠薄平地、荒地与荒山林地，有极强的适生能力。其耐低温抗霜冻，有较好的防火效果与抵御病虫害性能。因此种植油茶既可以充分利用边际土地，绿化荒山、保持水土，又可以促进生态脆弱区的植被恢复，改善生态环境。

2. 经济效益。该项目由农户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林农收益将显著提高，每亩可增收 500—1000 元，经济效益十分可观。

3.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就地务工，促进生态保护、建设生态园。种植油茶还可调整商品林的林种结构，提高林地的价值，促进林业产业发展，推进山区综合开发。油茶是一种优质木本油料，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粮油安全保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种植户未种植到位，经验收合格面积仅 1265 亩，占

目标任务的 63.25%，导致支付进度滞后。

（二）相关建议

由于营造林项目受造林季节限制，以及成活率、保存率验收需要一定时限，一般当年造林，需要次年才能开展成活率、保存率验收的特殊性，建议营造林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考核推迟一年。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